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5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3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4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15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2
七、 信息披露.....	34
八、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34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34
十、 证券服务机构.....	37
十一、 结论.....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32651-1

致：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凌志软件”）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为日文文本，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分别为日文、英文文本，而原始材料和文件涉及日语、英语等外国语言，本法律意见书中翻译的相关文本可能无法完全准确地反映其原文意思。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凌志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88
交易对方、野村综研	指	株式会社野村総合研究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凌志软件向野村综研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日本智明創発ソフト株式会社 100%股权及 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 100%股权
苏州联创	指	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有限公司”
凌志有限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有限公司，凌志软件前身
日本逸桥	指	イ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凌志软件全资子公司
日本智明	指	日本智明創発ソフト株式会社（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交易对方全资子公司
BVI 智明	指	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交易对方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合称为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日本智明 100%股权及持有的 BVI 智明 100%股权
北京智明	指	北京智明创发软件有限公司，BVI 智明全资子公司
中讯高科	指	北京中讯高科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明曾用名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智明创发软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大连智明	指	大连智明创发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明全资子公司
吉林智明	指	吉林智明创发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智明全资子公司
中讯控股	指	Sinocom Holdings (BVI) Limited，曾用名 Sinocom Holdings (BVI) Ltd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日本逸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590 号）及《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591 号）
联合中和评估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联合中和评估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及 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226 号）
境外律师	指	日本法律顾问为逗子律师事务所，BVI 法律顾问为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日本逸桥法律意见书》	指	逗子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日本逸桥的法律意见书
《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	指	逗子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野村综研和日本智明的法律意见书
《BVI 智明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BVI 智明的法律意见书
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和《BVI 智明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逸桥拟通过向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的唯一股东野村综研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野村综研。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野村综研持有的日本智明、BVI 智明 100%股权。

3、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合中和评估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联合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账面净资产为 12,462.17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915.00 万元，评估增值 5,452.83 万元，增值率 43.76%。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日元兑 5.0094 元人民币）计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7,625.00 万日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考虑日本智明在评估基准日后向野村综研分红 41,000.00 万日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为 311,120.00 万日元。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自交易对方交付标的公司日本智明股东名册更名申请书（其上有交易对方的名称和印章）及 BVI 智明股份转让文件（已由交易对方及其见证人签字）时，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转让对价。

5、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日本智明的 100%股权及 BVI 智明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逸桥将持有日本智明、BVI 智明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凌志软件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4,516.60	145,199.57	15,585.25	24,516.60	16.88%
资产净额	15,813.04	134,260.58	15,585.25	15,813.04	11.78%
营业收入	44,371.18	65,451.20	--	44,371.18	67.79%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表中交易价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日元兑 5.0094 元人民币）进行折算。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宝泉、吴艳芳。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综上，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凌志软件
股票代码	68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558280X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启泰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宝泉
注册资本	40,001.00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物业管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03 年 1 月，凌志软件前身-凌志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10 月，苏州联创（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02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2）11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23 日，苏州联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14 日，众华会计师对上述出资事项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 2786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到位情况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次出资到位。

2003 年 1 月 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联创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联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
1	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85.00	75.00
2	张宝泉	40.00	4.00	8.00
3	潘志红	40.00	4.00	7.30

4	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	26.00	2.60	2.60
5	张亦进	15.00	1.50	3.00
6	庞海东	10.00	1.00	1.40
7	钱学锋	7.00	0.70	1.00
8	孟庆兰	7.00	0.70	1.00
9	张有根	3.00	0.30	0.40
10	刘国祥	2.00	0.20	0.3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

注：苏州联创设立时，存在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根据苏州联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该等不一致系因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赠予形成。

（2）2012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凌志软件系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由凌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全体股东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 5156 号]审定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917.18 万元出资，按 1.4862:1 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元，其余 2,917.1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6 日，凌志软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凌志软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宝泉	1,894.74	31.58
2	吴艳芳	1,428.07	23.80
3	新余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6.84	12.28
4	新余华达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8.25	11.64
5	新余华富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53	10.18
6	周颖	178.95	2.98

7	余树权	157.89	2.63
8	王玉珍	157.89	2.63
9	梁启华	136.84	2.28
合 计		6,000.00	100.00

(3)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与终止挂牌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784 号），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0866”，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2014 年 11 月 13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825 号），同意公司拟向 6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69.15 万股股票的备案申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6,369.15 万元，股本为 6,369.15 万股。2014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公司决定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369.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7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38.3 万股，均为普通股。2015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055 万股新股的申请。2015 年 7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86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最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99.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4,637.8 万元，股本为 14,637.8 万股。2015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 年，公司决定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63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039 股，派 0.68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78996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14,637.8 万股，权益分派

后总股本增至 36,000.0003 万股。2016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3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850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4）2020 年 5 月，于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3 号）以及上交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118 号），凌志软件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A 股股本为 40,001.0003 万股，证券简称为“凌志软件”，证券代码为“688588”。

凌志软件自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总股本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1、日本智明的基本情况

根据《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截至日本智明登记资料调取日（2023 年 7 月 10 日），日本智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日本智明創発ソフト株式会社
企业性质	株式会社
注册地	东京都江东区木场一丁目 5 番 15 号
代表取締役社长	菅原能孝

注册资本	4,00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登记编号	0100-01-070463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和教育；计算机及相关电子设备和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所有业务。

根据《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日本智明根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清算的情形。

2、BVI 智明的基本情况

根据《BVI 智明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VI 智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武田则幸
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2 日
企业登记编号	605916
主营业务	除持有北京智明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BVI 智明法律意见书》，BVI 智明根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清算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为野村综研，一家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截至野村综研登记资料调取日（2023 年 8 月 9 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式会社野村総合研究所
企业性质	株式会社

注册地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一丁目9番2号
代表取缔役会长兼社长	此本臣吾
注册资本	24,701,302,200 日元
企业登记编号	0100-01-054032
经营范围	1、与经济、金融、资本市场以及企业有关的研究调查业务 2、与自然科学、产业方面的各种技术有关的综合的研究调查业务 3、与人文科学、经营方面以及国家、地方自治体等的政策的各种问题有关的综合的研究调查业务 4、与经营、各种业务与信息系统等有关的咨询业务 5、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软件、硬件和数据库的规划、设计、开发、销售、建设管理、维护和运行有关的业务 6、与上述有关的建筑工程和办公环境的设计、监理和施工 7、信息提供服务、信息处理服务以及信息通信服务 8、使用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邮购业务和金融业务 9、出版物和电子内容（电子媒体信息）的制作和销售 10、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租赁 11、与证券等有关的投资顾问业务 12、与上述项目相关的教育培训工作 13、与上述项目相关或附带的任何其他业务

根据《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野村综研根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他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消灭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23年9月7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逸桥与野村综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日本逸桥向野村综研购买其持有的日本智明和BVI智明100%股权的交易方案进行了约定，包括股份转让对价及定价依据、支付、交割及其前提条件、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事宜。

同日，上市公司与野村综研签署《备忘录》，就本次交易交割后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订单保证、董事提名与任免、标的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员工借调、标的公司在日本国内委托业务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逸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备忘录》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约定的前提条件成就时交割。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日本逸桥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需经日本逸桥过半数取締役决定通过，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3年9月7日，上市公司作为日本逸桥的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需就本次交易分别履行取締役会/董事的决议程序。

2023年8月29日，日本智明取締役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向日本逸桥转让日本智明100%股权事项。

2023年8月29日，BVI智明唯一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向日本逸桥转让BVI智明100%股权事项。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需就本次交易履行代表取締役的决定程序。

2023年8月29日，野村综研代表取締役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4、其他

根据《日本逸桥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需根据日本《外汇及外贸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作为外国法人全资子公司的日本法人收购日本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被收购企业的业务类型为承接软件开发行业）履行对内直接投资等的申报程序。

2023年6月9日，日本逸桥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了对内直接投资等的申报；2023年6月12日，该申报获财务大臣和事务主管大臣受理（受理编号为JD第276号）。截至目前，日本逸桥已完成上述相关申报手续，本次交易可以进行。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履行的其他必要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日本智明100%股权及BVI智明100%股权。此外，BVI智明合并报表范围内包括北京智明及其分支机构成都分公司、大连智明、吉林智明。

（一）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

日本智明、BVI智明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1、日本智明的历史沿革

根据《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1998年10月19日，日本中讯株

式会社（日本智明的曾用名）成立，其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日期	变化情况	转让方	变动股数(股)	受让方/出资方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日本智明注册资本金(万日元)
1	1998.10.19	设立	/	/	王绪兵	170	85%	1,000
			/	/	日本電気ソフトウェア株式会社 ^注	30	15%	
2	2000.12.22	增资	/	+240	王绪兵	410	51%	4,000
			/	+360	NEC ソフト株式会社	390	49%	
3	2002.10.9	转让	王绪兵	-410	中讯控股	722	90%	4,000
			NEC ソフト株式会社	-312				
			/	/	NEC ソフト株式会社	78	10%	
4	2008.3.27	转让	NEC ソフト株式会社	-78	中讯控股	800	100%	4,000
5	2008.4.1	转让	中讯控股	-800	サイコ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800	100%	4,000
6	2009.11.27	转让	サイコ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64	时崇明	64	8%	4,000
			/	/	サイコ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736	92%	
7	2009.12.30	转让	サイコ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736	中讯控股	736	92%	4,000
			/	/	时崇明	64	8%	
8	2014.10.20	转让	时崇明	-64	中讯控股	800	100%	4,000
9	2015.10.28	转让	中讯控股	-800	野村综研	800	100%	4,000

注：日本電気ソフトウェア株式会社于 2000 年变更名称为“NEC ソフト株式会社”。

2、BVI 智明的历史沿革

根据《BVI 智明法律意见书》，2004 年 7 月 12 日，Sinocom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即中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BVI 智明的曾用名，以下简称

“中讯发展”)成立,其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日期	变化情况	发行方/ 转让方	认购方/ 受让方	发行/转让/影响的股份 数量和种类
1	2004.7.12	发行	中讯发展	中讯控股	423,217 股普通股
2	2006.2.20	发行	中讯发展	Nakayama Chikei	25,727 股普通股
3	2006.2.20	发行	中讯发展	XU Fang	25,727 股普通股
4	2008.7.28	转让	XU Fang	中讯控股	25,727 股普通股
5	2008.11.15	转让	Nakayama Chikei	中讯控股	25,727 股普通股
6	2015.10.26	更换股票 证书	中讯控股	中讯控股	474,671 股普通股
7	2015.10.26	发行	中讯发展	中讯控股	25,329 股普通股
8	2015.10.28	转让	中讯控股	野村综研	500,000 股普通股

(二) 主要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日本智明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金融、保险和工业领域的系统设计与开发。

根据《BVI 智明法律意见书》，除持有北京智明股权外，BVI 智明未开展其他业务。

2、标的公司的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

(1) 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

根据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根据与日本智明相关的日本法律规定，承接软件开发不需要日本法律规定的任何特别的行政许可或批准即可开展；除公司章程外，BVI 智明开展业务不需要在当地获得任何政府授权、批准、证书、许可或执照。

(2) 北京智明及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下属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登记表编号	颁发机构	注册日期/ 颁发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北京智明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1100512797	中关村海关	2015.10.20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3766492	--	2022.7.20	--
3	大连智明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210296098W	大连港湾海关	2021.5.21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2675936	--	2018.2.28	--
5	吉林智明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2207300020	吉林海关	2021.5.7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2653364	--	2021.4.27	--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上述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主要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未拥有不动产。

2、北京智明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智明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不动产。

3、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办公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日本智明	野村综研	东京都江东区木场一丁目 5 番地 15 号深川 Gatharia Tower N 栋 17 楼	427.67	2020.5.18-2021.3.31, 此后当事人无特别的意思表示则每年自动更新	办公

根据《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日本智明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日本智明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的情形。

根据《BVI 智明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VI 智明不存在租赁不动产的情形。

4、北京智明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北京智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智明及其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用于办公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北京智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9 层 01、08-11 房间	969.00	2021.1.15-2024.1.14	办公
2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9 层 02-03、05-07 房间	579.00	2021.1.15-2024.1.14	办公
3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1 层 01-03、05-11 房间	1,519.00	2021.2.1-2024.1.31	办公
4	成都分公司 注	仁恒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21 层 01 单元	948.48	2020.9.1-2023.8.31	办公

5		成都汉景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3号领地中心东塔写字楼23层02、03号	712.32	2020.9.1-2023.8.31	办公
6	大连智明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18号9号楼313房间	717.20	2021.1.1-2023.12.31	办公
7			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18号9号楼301-302房间	548.33	2021.10.1-2024.9.30	办公
8			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18号9号楼314房间	342.98	2022.7.1-2025.6.30	办公
9	吉林智明	吉林大全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8号吉林软件服务外包产业基地19、20、21层	2,250.00	2021.10.1-2024.9.30	办公

注：成都分公司租赁成都汉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3号领地中心东塔写字楼23层02、03号的房产用于办公，且到期后不再续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分公司已与仁恒置地（成都）有限公司就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18层03单元（租赁面积876.04 m²，租赁期限2023.7.31至2026.8.31）、21层01单元（租赁面积948.48 m²，租赁期限2023.9.1至2026.8.31）房产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合同。

5、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日本智明及BVI智明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北京智明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北京智明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3) 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4) 北京智明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智明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3) 软件著作权

1) 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2) 北京智明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北京智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智明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33 项，具体如下：

①北京智明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是否有权利限制
1	2016SR017068	中讯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中讯财务软件]V2.1	1998.8.1	否
2	2016SR017071	Sinocom（中讯）通用考试练习系统 V1.0	2007.6.1	否
3	2016SR018649	Sinocom（中讯）企业短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12.1	否
4	2016SR018644	Sinocom（中讯）项目品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12.1	否
5	2016SR018638	Sinocom（中讯）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OSM]V1.0	2008.10.1	否
6	2016SR018540	Sinocom（中讯）信息安全管理软件[简称：ISMS]V1.0	2008.10.8	否
7	2016SR018535	Sinocom（中讯）WEB 服务器中间件系统软件[简称：OSC]V1.0	2008.10.1	否
8	2016SR018530	SinoCom(中讯)会议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9.30	否

9	2016SR017076	SinoCom(中讯)邮件审计系统软件[简称: maillog]V1.0	2010.9.30	否
10	2016SR017074	Sinocom(中讯)大规模内网及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ISMS]V2.0	2010.1.31	否
11	2016SR018636	Sinocom(中讯)场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8.26	否
12	2016SR018630	Sinocom(中讯)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8.26	否
13	2016SR018626	Sinocom(中讯)门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2.29	否
14	2016SR018621	Sinocom(中讯)出差人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5.29	否
15	2016SR018615	SinoCom(中讯)人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7.1	否
16	2016SR018611	SinoCom(中讯)代码-数据库关联解析系统软件 V1.0	2013.9.2	否
17	2016SR018607	SinoCom(中讯)程序结构解析系统软件 V1.0	2013.9.29	否
18	2016SR017089	SinoCom(中讯)COBOL 源代码规程解析系统软件 V1.0	2013.9.29	否
19	2016SR017086	SinoCom(中讯)JAVA-WEB 开发辅助系统软件 V1.0	2013.9.29	否
20	2016SR017082	SinoCom(中讯)代码检查及关系解析系统 V1.0	2014.6.30	否
21	2016SR017063	SinoCom(中讯)测试辅助系统 V1.0	2014.8.29	否
22	2016SR017081	SinoCom(中讯)程序结构解析系统软件 V2.0	2014.2.28	否
23	2017SR019348	SinoCom(中讯)代码-数据库关联解析系统软件 V2.0	2016.6.15	否
24	2017SR018882	SinoCom(中讯)COBOL 源代码规程解析系统软件 V2.0	2016.4.15	否
25	2017SR019142	SinoCom(中讯)JAVA-WEB 开发辅助系统软件 V2.0	2016.3.15	否
26	2017SR019240	SinoCom(中讯)代码检查及关系解析系统 V2.0	2016.8.10	否
27	2017SR019238	SinoCom(中讯)测试辅助系统 V2.0	2016.9.16	否
28	2017SR018886	SinoCom(中讯)程序结构解析系统软件 V3.0	2016.9.15	否
29	2017SR277629	Zhiming(智明)DB 数据生成软件 V1.0	2016.5.10	否
30	2017SR278775	Zhiming(智明)远程测试软件 V1.0	2016.3.10	否
31	2017SR277611	Zhiming(智明)文档管理软件 V1.0	2016.5.6	否

32	2017SR295533	Zhiming(智明)Java 单体测试辅助软件 V1.0	2016.6.10	否
----	--------------	-------------------------------	-----------	---

注：上表第 1 项至第 22 项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智明的曾用名“中讯高科”。

②吉林智明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是否有权利限制
1	2017SR236752	吉林中讯手机订餐平台系统[简称：JLZDCPTS]V1.0	2013.10.15	否

根据北京智明确认，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涉及产权纠纷。

6、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日本智明不存在对外投资，BVI 智明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 3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 家，二级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BVI 智明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明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VI 智明持有北京智明 100%股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智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智明创发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5506804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09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	武田则幸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82.9997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测试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2) 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9 月，中讯高科设立

2004 年 8 月 20 日，中讯高科股东中讯发展签署了《北京中讯高科软件有限公司章程》。中讯高科注册资本 37 万美元，由中讯发展出资。

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海园发[2004]851 号《关于“北京中讯高科软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批准章程生效。

2004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4]1723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9 日，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外验发字（2004）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9 日，中讯高科已收到股东中讯发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7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讯高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讯高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讯发展	37.00	100.00
合 计		37.00	100.00

②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0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讯高科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463万美元由公司股东中讯发展认缴。

同日，中讯发展签署了《北京中讯高科软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5]674号《关于北京中讯高科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讯高科注册资本由37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

2015年8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4]1723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月27日，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竞字验字[2016]第01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6日，中讯高科已收到股东中讯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5.9997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讯高科核发了该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中讯高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讯发展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③名称变更

2015年9月5日，中讯高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北京智明。

2016年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智明核发了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北京智明未发生股权变更。

（2）BVI智明二级全资子公司，大连智明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智明持有大连智明100%股权。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大连智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智明创发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341121679B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18 号 3 层 9#30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户田一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试；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5 日，大连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志明”）股东中讯高科签署了《大连志明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大连志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中讯高科出资。

2015 年 10 月 14 日，大连明亦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明会验[2015]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大连志明已收到股东中讯高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12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连志明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大连志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讯高科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②名称变更

2015年9月9日，大连志明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名称变更为大连智明。2015年10月22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名称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智明未发生股权变更。

（3）BVI 智明二级全资子公司，吉林智明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智明持有吉林智明 100%股权。

根据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吉林智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智明创发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14340006492Q
住所	吉林高新区深圳街 98 号吉林软件服务外包产业基地（19-21 层）
法定代表人	户田一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3 日，吉林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志明”）股东中讯高科签署了《吉林志明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吉林志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中讯高科出资。

2015 年 10 月 8 日，吉林市启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市启成所验字[2015]第 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吉林志明已收到股东中讯高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7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林志明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吉林志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讯高科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②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吉林志明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智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林智明核发了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智明未发生股权变更。

（四） 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日本智明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日本智明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消费税	增值额	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注 1：消费税是对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课征的一种税，征收实行单一比例税率，税率为 10%，以纳税人的总销货额与总进货额的差额为计税依据，类似于国内的增值税。

注 2：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地方法人税、事业所税、特别法人事业税、住民税。

（2）BVI 智明

根据《BVI 智明法律意见书》，根据《BVI 商业公司法》注册的公司目前免征所得税和公司税；此外，当地目前不对根据《BVI 商业公司法》注册的公司征收资本利得税。截至《BVI 智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VI 智明没有被征收任何税款。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BVI 智明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税法规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北京智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北京智明 15% 大连智明、吉林智明 20%

2、税收优惠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BVI 智明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税法规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北京智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智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符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按前述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大连智明、吉林智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前述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 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际税负率 2.5%，2023 年 1-6 月实际税负率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本智明、BVI 智明和北京智明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依法纳税情况

（1）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

根据《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智明均按照当地税法规范纳税，未曾因迟交税款、逃税等导致的处罚和调查。

根据《BVI 智明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VI 智明没有被

征收任何税款，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税法而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或法律诉讼或处罚的情形。

（2）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

根据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五）重大诉讼、仲裁

1、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

根据《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智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作为诉讼或仲裁当事人的情况。

根据《BVI 智明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VI 智明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

2、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

根据北京智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六）行政处罚

1、日本智明及 BVI 智明

根据《野村综研及日本智明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智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BVI 智明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VI 智明不存在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北京智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智明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将依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志软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的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凌志软件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凌志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

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凌志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三、若因本人或本人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凌志软件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凌志软件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将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并公告后，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凌志软件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的重组

上市。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凌志软件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4,516.60	145,199.57	15,585.25	24,516.60	16.88%
资产净额	15,813.04	134,260.58	15,585.25	15,813.04	11.78%
营业收入	44,371.18	65,451.20	--	44,371.18	67.79%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表中交易价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日元兑 5.0094 元人民币）进行折算。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日本证券市场核心交易系统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2）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3）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不涉及应当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4）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 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等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境外投资, 且不涉及前述规定中的敏感类项目, 需向主管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次交易时间进度办理相关手续, 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产生影响; 因此, 不会导致凌志软件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凌志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凌志软件的说明及凌志软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基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和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分红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凌志软件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野村综研持有的日本智明 100%股权及 BVI 智明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标的公司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 野村综研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 标的公司的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将成为凌志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有利于凌志软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凌志软件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凌志软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凌志软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凌志软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凌志软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根据凌志软件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凌志软件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十、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谢静

经办律师：鲁玮雯

经办律师：李允红

2023年9月7日